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17〕14号

澄江县垃圾焚烧处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5662104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马跃华 _____ 地址：澄江县凤麓街道振兴路16号

我局于2017年6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中心渗滤液处理工段工作人员在使用泵机从中水收集池将渗滤液抽到调蓄池过程中由于未注意观察，导致约1.54立方米渗滤液从调蓄池西侧墙体上的塑料预留管外溢至渗滤液液处理工段雨水沟内，外溢渗滤液沿雨水沟流至厂区外。渗滤液外溢事件发生后你中心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应急预案依法处置，也未向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报告。经澄江县环境监测站对外溢的渗滤液及厂外雨水管检查井内的水质进行监测，2017年6月30日出具澄江环监【2017】65号监测报告，报告显示除灰下料口、厂外2#检查井水样监测结果分别为：除灰下料口氨氮669mg/L，化学需氧量2838mg/L，厂外2#检查井氨氮165mg/L，化学需氧量182mg/L。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资料、取证照片；（四）当事人的陈述；（五）监测报告；（六）现场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17年9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17〕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二）项之规定及玉溪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规范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中心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
2.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_____ 农行澄江支行 _____ 户名：_____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_____

账号：_____ 24059501040012582 _____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